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聯絡電話：04-2250232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cwyl@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2027021300-1.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載明以徵購方式取得之道路用地，得否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開闢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2年1月12日營署中城字第1121001379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1年11月21日屏府地劃字第11167395200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及同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道路用地取得

花府 112/01/16



1120013109

方式擬由徵購、撥用並由該公所及貴府編列預算取得，改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仍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就個案本於權責依規逕為核處。

三、至有關自辦市地重劃開發事宜，請貴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妥處。

四、檢附本部營建署96年8月30日營署中城字第0960045860號函、112年1月3日營署中城字第1110093840號函及前開112年1月12日營署中城字第1121001379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除屏東縣政府外)(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

